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九号 (总号：497)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	(243)
国务院批转电子工业部关于推进电子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报告的通知	(246)
电子工业部关于推进电子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摘要）	(247)
国务院关于处理第三方核责任问题给核工业部、国家核安全局、国务院 核电领导小组的批复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 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2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区划工作报告 的通知	(255)

-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 (25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视安全生产控制伤亡事故
恶化的意见的通知 (257)
-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视安全生产控制伤亡事故恶化的意见的
通知（摘要） (258)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260)
- 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261)
- 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的紧急通知 (271)
-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要求各地加强土地管理，节约用地，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在一些地方收到了成效。但从全国来看，城乡非农业建设乱占滥用土地的问题仍然普遍存在，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猛增的势头。乡镇企业和农村建房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的现象极为突出。许多地方耕地大量减少，有的省一年减少一个中等县的耕地面积，有的城镇郊区农民几乎已无地可种。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将会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后果，贻害子孙后代。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土地管理，迅速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的现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泛宣传，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合理用地、保护耕地重要意义的认识

我国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国家为进行经济、文化和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今后势必还要征用一些土地和耕地，农民居民兴建住宅也要使用一些土地。因此，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但是，有些同志对这个问题的特殊重要意义认识不够。一些干部和群众在土地使用上，考虑当前利益和局部利益多，考虑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少。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有些单位不注意节约用地，多征少用、早征迟用或征而不用的情况相当普遍。农村中不少干部和群众，存在着集体土地可以自由支配的错误观念，有的发展乡镇企业用地不搞规划，不履行审批手续，随意占用；有的干部目无法纪，以权代法，随意批准用地，甚至自批自用；有的违反宪法，买卖、租赁、擅自转让土地。针对这些情况。亟

需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广泛宣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重要意义，宣传国家关于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使全体人民都能自觉地遵守，树立起人人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依法使用土地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认真检查清理非农业用地

(一) 为了迅速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在今年内，对一九八二年五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施行以来的非农业用地，根据该条例和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城市规划、村镇建房用地等各项规定，认真进行一次清理。首先，要抓紧清理正在动工占用和准备占用，以及占而未用的非农业用地。凡违反规定占用的，一律停止使用，坚决把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刹住。然后，再清理过去占用的非农业用地。

(二) 对清查出来的违法占地问题，都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该补办手续的补办手续，该罚款的罚款，该没收的没收，该判刑的判刑。对那些以权谋私，带头或支持违法占地的领导干部，必须从严处理。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部门要把检查清理和狠刹乱占滥用土地歪风，列为维护党纪国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公检法部门要主动配合土地管理部门抓好违法案件的查处。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检查清理非农业用地的工作，要做出具体安排和部署。各级领导机关的领导干部，凡有违反规定乱批乱占土地的，要主动检查，自觉纠正，服从有关部门的查处，否则要从严处理。对清查处理乱占滥用土地的工作领导不力，甚至顶着不办的，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核查，作出处理。

• (四) 在全面清查非法占地的基础上，各地要对所有非农业用地进行登记和发证，建立健全地籍管理制度。

(五) 关于军事单位占地的检查清理，由军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根据上述精神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三、采取综合措施，强化土地管理

(一) 加强行政管理。凡非农业建设占用土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

申请和审批手续。各级政府不得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已经下放的，要立即纠正。申请和审批用地，不准化整为零、弄虚作假，不准越权审批。按照规定，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农民盖房占用耕地、园地，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分别报县和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要坚决纠正目前乡镇建设中自批自用土地、随意扩大宅基地以及买卖、租赁土地等错误做法。今后，无论哪里发现乱批乱用土地的问题，都要追究当地政府和审批人的责任。

各地要尽快制订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镇建设规划，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抓紧制订各类企业、事业、公共设施和农村宅基地的用地标准。今后必须严格按照用地规划、用地计划和用地标准审批土地。

对规划确定的重要的农业高产基地和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要切实保护，严加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商品菜地，一般不得占用，确需占用的，必须同时落实新菜地。

（二）运用经济手段控制非农业用地。国家要区别土地的不同用途和不同等级，征收不同数量的土地税和土地使用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建立和完善土地管理法规。要抓紧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在《土地法》公布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的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对乡镇企业、农村道路等非农业用地，也要作出相应的规定。各级政府要经常检查土地法和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四、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对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决定成立国家土地管理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国土地、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管全国土地的调查、登记和统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全国的土地征用和划拨工作，负责需要国务院批准的征、拨用地的审查、报批；调查研究，解决土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地、各部门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土地纠纷，查处违

法占地案件。

在国家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部门用地的规划、利用、保护和建设。所有土地的权属变更，都必须报土地管理部门审查，统一办理批准手续。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根据统一管理土地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机构设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乡镇一级，可由县人民政府委派土地管理人员。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将贯彻本通知的情况，于今年年底前报告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电子工业部 关于推进电子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国发〔1986〕31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电子工业部《关于推进电子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工业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一定要坚持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紧紧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一中心环节进行。电子工业部关于电子工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设想，符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方向对头，方法、步骤和措施也是可行的。

电子工业部是统筹规划和管理全国电子行业的职能部门，国务院赋予其报告中提出的必要的权限和调节手段。电子工业部在直属企业下放后，要逐步面向全行业，认真搞好行业管理。各级电子工业管理部门也要转变职能，从企业的主管部门转变为政府管理本地区电子行业的职能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电子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要给予支持和配合，并进行相应的配套改革，把这一工作切实抓好。

电子工业部关于推进电子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我部在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意见，制定了电子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一九八五年一月向国务院作了汇报。随后，我部又召开全国电子工业厅局长会议和部属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会议，对电子工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作了部署。到目前为止，部属企业均已下放（个别企业除外），同时还下放了为企业服务的十个职工医院和三个技工学校。为了保证企业下放的顺利进行，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因下放受到影响，在反复征求地方和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电子工业部部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办法，已开始进行。为了进一步推动电子工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一)

发展电子工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改革要服务于发展，发展要依靠改革，通过改革为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根据国家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和电子工业发展的要求，电子工业改革的目标和基本任务是：建立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电子工业经济管理体制，以利于电子行业的更快发展，适应新技术发展的要求，取得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证电子行业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总的设想是：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把生产经营权切实放给企业，增强企业的活力，使之真正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政企职责分开，下放企业，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加强横向联系，进行部际、部省对话与合作，发展联合，组织专业化生产，解决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问题；改革电子工业管理部门的职能，对企业从直接经营管理为主逐步转为宏观上的间接控制为主，面向全行业，搞好整个行业的统筹规划和管理。

1、简政放权，搞活企业。一九八四年，我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利于把企业搞活的九条补充规定。一九八五年六月又下发了《关于搞活工业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发展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联合等；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今后，还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十条规定和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的十四条规定，并结合电子工业的实际情况，继续从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采取措施，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切实把搞活企业作为整个改革的中心环节来抓。

2、政企职责分开，下放企业。这次企业下放与以往几次下放不同，不是简单地划转企业的隶属关系，给企业换“婆婆”，而是让企业“自立”、“创业”，根本目的是搞活企业。电子工业部直属工业企业原则上全部下放，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组织经济活动。企业下放后，除少数骨干企业的领导干部仍由部管理或协助中央管理外，其他企业领导干部部分别由地方电子工业管理部门或所在城市管理。

为了打破条块分割、部门所有，使企业在平等条件下竞争，有利于加强横向联系，实现行业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各省、自治区以及国务院各部门直属的电子企业原则上也应尽快下放。

3、推进联合改组，改变企业结构。企业可以先联合后下放，也可在下放的同时或下放后组织联合。联合要打破部门界限、地区界限，从企业内在经济技术的联系和要求出发，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联合体要实行企业化管理，不搞行政性公司；要有利于竞争，不搞全国垄断性公司。联合的形式应从实际出发，多种多样。要从生产上的联合向经济技术联合发展，从本地区、本部门、本专业的联合向跨地区、跨部门、跨专业的联合发展。要在专业化协作的基础上，推进联合体的专业化改组，在全国逐步形成若干个实力强大、有中国特色的“电子企业集团”。

4、转变职能，搞好行业管理。政企职责分开后，电子工业部作为国务院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全国电子行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加强对本地区电子行业的管理。目前有些地方用行政性电子工业公司代替政府职能机构的，以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子工业由多部门管理的，应逐步进行调整。为了加强行

业管理和宏观控制，打破条块分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子工业管理部门在业务上受当地人民政府领导的同时，在行业的统筹规划和管理上，应接受电子工业部的领导。各省、自治区应根据城市的大小及其具有的功能、产业结构、工业基础和管理水平等条件，赋予城市不同的管理职责。要区别对待，不一刀切，不搞一个模式。各级电子工业管理部门都要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转变职能，搞好行业管理；要在继续搞活微观的同时，加强宏观控制，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逐步减少行政手段，大力加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间接控制，并逐步完善间接控制的制度和办法。各部门、各地区以及各个电子生产、科研乃至经销单位，都要服从整个行业的统筹规划和管理。

企业下放后，电子工业部的管理职能和机构要相应改革：精简层次，建立科学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加强政策、法规、规划、调节、信息、监督和咨询、服务机构；把目前的部、管理局两级管理改为一级管理，设立专业职能局；按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整顿现有直属公司，使之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步骤上要先管行业，后改机构，平稳过渡。

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系，按照“行业合作、共同发展、部际对话、企业竞争”，“条块合作、统筹安排、部省对话、宏观管理”的方针处理条块与行业之间的关系。

以上改革设想，拟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内初步实现。一九八五年，重点抓了扩大企业自主权和企业下放工作，基本上把部属企业分期分批放下去。一九八六年，改革的重点是完善、巩固和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体，探讨研究并逐步转向行业管理，发挥政府管理部门的职能，搞好各级管理机构的调整，并促成其他各部门电子企业下放。

(二)

电子工业是科研开发型的新兴工业，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发展非常迅速，产品和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很快。目前我国电子工业的基础薄弱，老企业长期得不到改造，只有加速电子工业的技术进步，才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因此，需要国家给予扶持。

1、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建议国家逐步增加对电子工业的投资，对纳入电子行业规划的重点、关键项目，根据情况给予优惠贷款。

2、部分老的骨干企业为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长期未得到较好的改造。为增强其活力，应给予适当照顾，酌情减免其调节税。

3、对于建设与科研生产必需进口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设备以及零配件所需外汇，请国家继续给予支持。

4、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电子工业和有关材料工业部门，加快发展电子基础元器件与原材料工业，使之逐步减少进口，立足国内。

(三)

为了使电子工业部能够有效地进行行业管理，建议国家赋予电子工业部必要的权限和调节手段。主要是：（1）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由电子工业部制定统一的电子行业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及经济技术法规。（2）开办新的电子工业企业，应按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征得电子工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子工业管理部门同意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才予以登记注册。（3）基本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由电子工业部统筹规划安排；特别是投资和技术密集的项目必须相对集中，要在征得电子工业部同意后才能立项。（4）凡国家用于电子行业的开发基金以及重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投资、贷款指标等，由电子工业部根据发展规划统一申请、下达。（5）参与制定电子企业有关电子产品的税目及税率和用于电子工业不同用途贷款的利率。（6）重要电子产品中，除少数由国家物价局定价外，其余由电子工业部定价。（7）参与核定和调整电子行业固定资产分类及具体折旧年限。（8）参与制定有关电子工业技术引进、产品进出口等方面的方针政策。（9）电子工业部面向全行业后，国务院各部门的电子科研生产单位要纳入电子行业的统筹规划的行业管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处理第三方核责任问题 给核工业部、国家核安全局、 国务院核电领导小组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函〔1986〕44号

关于处理第三方核责任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政府指定，经营核电站的单位，或者从事核电站核材料的供应、处理、运输，而拥有其他核设施的单位，为该核电站或者核设施的营运人。

营运人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二、在核电站现场内发生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或者核设施的核材料于其他人接管之前；以及在接管其他人的核材料之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该营运人对核损害承担绝对责任；其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于一次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营运人对全体受害人的最高赔偿额合计为人民币一千八百万元。

对核损害的应赔总额如果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赔偿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提供必要的、有限的财政补偿，其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三亿元。

四、如果核损害是由致害人故意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所造成的，有关营运人只对该致害人有追索权。

五、对直接由于武装冲突、敌对行动、暴乱，或者由于特大自然灾害所引起的核事故造成的核损害，任何营运人都不承担责任。

六、核事故的受害人，有权在受害人已知或者应知核事故所造成的核损害之日起的三年内，要求有关营运人予以赔偿；但是，这种要求必须在核事故发生之日起的十年内提出，逾期赔偿要求权即告丧失。

七、由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核事故造成核损害而引起的有关第三方核责任的一切诉讼，都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提请对该核事故发生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 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 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国函〔1986〕42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经济特区的发展，维护国家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

第三条 进出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必须经由设有海关机构的铁路车站、公路道口、港口码头、机场、邮局通过，并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条 特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应当持省级以上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证件，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海关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在前款的生产企业中派驻海关人员进行监管，办理海关手

*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对本《规定》的批复（国函〔1986〕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61号）中，关于对经济特区的进口货物征收工商统一税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发布的国发〔1984〕94号文件即行废止。

续；各该企业应当免费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和用房。

本条第一款所列企业应当定期向海关书面报告进口货物的使用、销售、库存等有关情况，由海关进行核查。

第五条 严禁利用国家给予特区的优惠和便利条件进行走私违法活动。海关对特区内有藏匿走私物品嫌疑的场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由外国和香港、澳门等地区（以下简称境外）通过特区运进内地或者由内地通过特区运出境外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按照国家对进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条 特区海关对进出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应当按进口、出口和来往特区与内地等情况分别作出统计。

第二章 对进出特区的货物的管理

第八条 特区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交验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

第九条 特区内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经国家规定的主管机构批准，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用于特区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件、部件、原料、材料、燃料及货运车辆，旅游、饮食业营业用的餐料，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自用的、数量合理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予以免税。

二、国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及其零件、部件，除供本企业生产或营业自用的，以及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用的予以免税外，均按规定税率照章征税。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列物品以外的其它货物，每年由国家授权的部门审定进口额度，在进口额度以内的货物，按规定税率减半计征；对超出额度部分的货物照章征税。

第十条 特区企业出口特区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第十一条 特区企业生产的制成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运往内地，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经济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并且按照有关规定交验许可证

件和其他有关单证，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特区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转销内地。

第十二条 特区企业使用免税进口的原料、材料、零件、部件（以下简称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复运出口。

前款制成品，经批准运往内地时，海关对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在特区内销售的，对其所用的料、件，由海关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免征或补征税款；需补征税款的制成品，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制成品补征税款。

第十三条 从内地运进特区的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第三章 对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的管理

第十四条 进出特区的船舶、火车、汽车和航空器，应当由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所有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五条 特区内经营客货运输企业的汽车、船舶和其他企业所有或者个人自有进出特区的运输汽车、船舶，应当由所属单位或所有人，持特区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向海关登记、备案。

登记内容包括：车、船数量，车、牌照号码、名称及驾驶员（或船员）名单等。

第四章 对进出特区的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由境外运进特区或者由特区运出境外的个人行李物品以及从境外寄入特区或者从特区寄往境外的个人邮递物品，分别按照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运进运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特区购置住宅或者在特区长期居住，需要运进安家物品，应当持特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经海关核准，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予以查验免税放行。

第十八条 来往于特区与内地的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以合理数量为限，海关查验

放行。

第十九条 从特区寄往内地或者从内地寄进特区的个人邮递物品，以合理数量为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走私、违章行为，应当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理。对触犯刑律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各特区海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

国办发〔1986〕18号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是科学地指导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这项工作自一九七九年在全国开展以来，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指导农业的科学规划和发展生产，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农村经济的科学管理、引导农民勤劳致富等方面，已开始发挥了很好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这项综合性的调查研究，需要继续深入地进行下去。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的《关于农业区划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的请示报告》，我们最近召开了全国农业区划办公室主任会议，回顾了六年多来的农业区划工作，着重研究了新形势下继续深入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的任务和部署。

一、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是科学地指导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一九七九年以来，通过开展这项工作，初步摸清了全国不同地区的资源情况，为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指导农业生产的发展打下了一定的科学基础，但许多应该做的事情还远未完成，今后还需要把这项工作继续深入地开展下去。农业区划部门既要依靠自己的专门组织和队伍，又要善于利用社会力量，使工作越做越细致、越科学、越实在。

二、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各地首先是县一级，要继续做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目前，第一、二次全国农业区划工作会议部署的任务，绝大多数地区和部门已经或即将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县级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基本告一段落。会议要求，尚未完成原定计划的要抓紧完成；已经完成原定计划的，要逐步把重点转到区域规划和区域开发方面来。立足农业，面向农村，把自然资源调查与社会经济调查结合起来，把科学观点与经济观点结合起来，开展综合研究，搞好可行性论证，更有成效地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决策管理科学化服务。

三、深入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的具体任务主要有四项：

(一) 继续深入开展土、水、气候、生物资源调查，逐步开展农业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力争一九九〇年完成各类土地资源详查，搞好土地资源评价和农业资源的综合评价，为合理利用各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供详实的数据和科学依据。

(二) 抓好县级综合发展规划。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开展县级综合发展规划的工作要点，并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做出具体部署。在开展县级规划的同时，开展全国的和省、市、自治区的重点地区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和区域开发规划。

(三) 搞好重大农业投资项目和商品基地建设的前期论证和咨询服务。科学的前期论证工作一定要走在农业基本建设的前面，要通过试点积累经验，逐步建立起项目开发、区域开发的前期论证和审批的科学程序。

(四) 建立健全国家和省级农业资源区划资料数据库，逐步设立农业自然资源和经济信息动态监测网点。按统一规范，搞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资料数据的整理和汇总。

根据上述要求，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具体计划，逐步实施。

四、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建设和组织建设。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本地区、本系统的农业区划工作，加强领导，解决区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善工作条件，以保证农业区划任务顺利实现。参加农业区划委员会的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把工作搞好。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业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计委改为挂靠农牧渔业部和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实行双重领导。省、地（市）、县级农业区划办公室的归属，应以有利于开展农业区划工作为原则，由各地自行确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重视安全生产控制伤亡事故 恶化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国办发〔1986〕20号

国务院同意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视安全生产控制伤亡事故恶化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去年，全国职工伤亡事故又有较大回升，有些方面的情况十分严重。望各级领导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搞好安全生产，迅速扭转这种被动局面。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视安全生产 控制伤亡事故恶化的意见(摘要)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八五年以来，经济形势很好。实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但是，安全生产状况不好，工伤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有所增长，情况十分严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几年内，安全生产形势是比较好的，因工死亡人数连续三年大幅度下降。但自一九八三年起下降速度减缓，一九八五年又开始上升。安全生产问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发生，扭转被动局面，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严重状况？

第一，在生产中，有些领导同志仍有片面追求产量指标，忽视质量，忽视安全的思想。

第二，不少单位在推行经济责任制当中，只承包经济技术指标，没有安全项目，或者只有一般安全口号，没有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安全管理不是层层落实，而是“以包代管”。一些经济部门、总公司的承包，也没有承包安全。

第三，安全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严重。一九八五年我们分析解剖了二百零四例伤亡事故。这些事故涉及煤炭、冶金、建工、建材、石油、化工、机械、轻工、交通、林业、纺织、水电、铁路等十几个行业。通过分析，发现其中百分之九十八点五三是可以避免的责任事故。这些责任事故中百分之七十八点六是由于领导违章指挥、工人违章作业造成的。

第四，在协议工、轮换工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干部培训和职工安全教育、技术培训跟不上，队伍素质相对降低，这也是事故增加的原因之一。

今年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要争取在安全生产上有一个良好开端。总的工作目标是：基本控制重大伤亡事故；大幅度降低一般伤亡事故；尘毒浓度的合格率有明显提

高。矿山安全、交通安全、防火、防尘、防毒仍然是今年安全工作的重点。

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几十年来我国积累了不少行之有效办法和经验。如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国家监察、行政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制度；安全技术培训的三级教育；处理事故的三不放过；新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健全安全责任制；制订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定期安全检查；开展安全竞赛，等等。其中不少已形成了党的政策、国家的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问题是许多单位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喊在嘴上”的现象还相当普遍。为了克服官僚主义和目无法纪的恶劣作风，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强化安全管理，实现今年安全生产的目标，必须坚决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各级领导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把安全生产问题纳入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摆正安全和生产的关系。当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危及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的时候，要停产治理，消除隐患。

第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级经济承包责任制一定要有安全承包内容，要同产量、质量、利润等经济技术指标一样，有安全保证指标和措施。没有安全承包内容的方案不能实施。中央一级的经济部门和各总公司的经济承包方案，应送交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征求意见，实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基层以上各级经济部门和公司也要按上述方法办理；企业的经济承包方案要征求工会和安全部门的意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工矿企业要加强各种安全设施的建设。新建、扩建、改建（包括全厂性的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引进项目，必须认真执行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的规定；对于生产设备、技术上存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必须订出措施限期解决；企业要结合“七五”计划制订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完善预防各种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物质技术条件。

第四，加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这种情况时，应立即严肃处理。领导违章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停职检查，视检查情况重新任命；工人违章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立即撤岗，重新培训。在干部停职、工人撤岗后的检查和培训期间，停发其奖金和补贴。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要视责任大小、情节轻

重给予政纪、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各类企业要根据条件大力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和采用先进的监测手段，建立报警系统。

第五，要按照规定对新工人和调换工种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不经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工人不得上岗；如果上岗，应作违章处理，并追究领导的责任。

第六、组织强有力的检查团，抓住几起重大恶性事故进行严肃处理，造成社会舆论，引起各方面的重视，教育干部和群众。中央检查团由国务委员、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张劲夫同志负责组建，劳动人事部牵头，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派负责同志参加，一九八六年第一季度开始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何组织检查团，何时开始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要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除了采取上述措施以外，必须有治本之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努力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加强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补还安全欠帐，提高抗灾能力；要尽快制订、修改、补充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条例、规程、细则，使安全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86) 教学字014号

现将《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要认真巩固和消化近几年来的改革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政策，加强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要加强调查研究和高考科研工作，总结经验，为今后继续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创造条件。

各级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改革招生制度的意义和各项政策，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确保新生质量，把今年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做得

更好。

附件：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一、报名

报名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服从国家需要，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未婚；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一九六一年九月一日后生）。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师范院校外语系、科除外），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周岁（一九六三年九月一日后生）。

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政法、财经、管理类各专业以及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育学、教育管理等专业，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后生），婚否不限。

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符合上述条件，经所在单位批准方能报考。其中，公办教师只准报考师范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后工作满二年的干部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为了加强中专师资的培养，中等专业学校可推荐德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毕业生报考对口的院校或专业。推荐生数量应控制在本校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左右。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

中学的在校生；

被普通高等学校开除学籍、勒令退学、无正当理由退学等不满二年的学生；

上一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而不报到及因舞弊而被取消报名考试资格或入学资格的考生。

报名地点：

在户口所在地报名。

考生可向所在中学或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乡、街道办事处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报县（区）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报名，并发给准考证。

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可直接向所在县（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的职工及职工子女，由所在单位同工作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分别联系，征得同意，可就地借考。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应将批准借考的考生名单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备案。考试后由借考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将试卷密封，连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材料和其它档案材料，及时寄给其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报名日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确定公布。

二、填报志愿

各级招生委员会、大学、中学要教育考生把个人志愿同祖国需要结合起来，以个人利益服从祖国需要，慎重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要引导和鼓励考生报考师范以及毕业后工作条件比较艰苦的院校和专业。

一般应在报名阶段组织体检、填报志愿。

按第一、二批录取的学校分别填报志愿。全国重点院校和北京语言学院、北京广播学院、外交学院、西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广州外国语学院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所师范院校为第一批录取的学校。专科应在本科之后录取。

报考外语院校或系（科）、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的其它系（科）、专业。报考科技外语专业和体育院校或系（科）、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理工农医类的院校或系（科）、专业。报考艺术院校或系（科）、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的院校或系（科）、专业。

每个考生可按顺序填两个学校志愿，三个平行的参考学校志愿。每个学校志愿中可

填两个系（科）或专业志愿。还可说明如以上志愿不能满足是否愿意到其它学校或专业。

定向招生、委托培养招生和自费生考生志愿应单独填写，填写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规定。

三、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本人的表现。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毕业鉴定可以作为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鉴定。往届高中毕业生报考，所在单位（未参加国营或集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由乡、街道办事处）应认真考核其毕业后的表现。考生所在单位要如实反映考生的情况，严肃认真地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等作出全面鉴定。对犯过严重错误的考生，所在单位要如实提供错误事实、处理意见及本人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表现，严禁弄虚作假。

有下列问题之一者，不予录取：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

扰乱社会治安，或有其它刑事犯罪行为；

走私贩私，贪污盗窃，或有其它经济犯罪行为；

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摸行为，屡教不改。

过去曾犯有上述错误，经过两年考察，确有悔改，表现好的，由所在单位证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可以投放档案，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四、考试

在全国统一考试之前是否预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

全国统一考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命题，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考试、评卷。考场必须设在县以上，考生座位必须单人单桌单行。

全国统一考试于七月七、八、九日举行。

文史类（含外语），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

理工农医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

外语考试，分英、俄、日、法、德、西班牙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高等学校

录取新生，不应限语种。

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的考生，外语除笔试外，应进行口试。

语文、数学满分为120分，生物满分为70分，其它各科满分为100分。数学（理工农医类）、物理、化学、生物、英语、俄语等科，将按中学教学的较高要求增加若干附加题，生物附加题为5分，其它各科附加题为10分，不计人总分。但重点高等学校录取时应适当参考。专科学校录取新生是否将外语成绩计人总分或作为参考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省属农、林院校招收农业中学、农村职业中学毕业生，可免试外语，加试农业技术课。

民族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另行命题，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民族中学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应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汉语文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教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翻译成少教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在考汉语文的同时，由有关省、自治区决定，也可以考少教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汉语文和少教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50%计人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考生的成绩只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五、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招生委员会应指定条件较好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验。要选调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主检医师应由主治医师担任。体检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和掌握体检标准，做好体检工作，防止偏宽偏严、错检漏检，严禁弄虚作假。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包括军事院校招生体检标准）应向考生公布。

六、高等学校与中学的联系

高等学校与中学的联系，主要是进行专业介绍，帮助中学和高中毕业生了解专业性质等。宣传要实事求是，不能干扰中学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学

生。

中学可向高等学校介绍高中毕业班学生的情况，推荐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受地区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地区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的队员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或单学科竞赛优胜者，以及有特殊专长的学生。

为了有利于高等学校选拔个别德智体一贯优秀的新生，有利于中学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注意培养能力，经过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的少教高等学校可以试验招收中学保送生，具体办法按（85）教学字035号《关于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试招中学保送生的意见》办理。

一九八三年以后毕业的高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必须具备高中阶段的档案，否则，高等学校不应录取。

七、录取

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要教育考生“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正确对待升学问题。

为保证各类学校都有一定的选择余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考生的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略多于计划招生总数（包括委托培养和自费生）确定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第一批录取学校计划招生数的120%确定第一批录取学校的控制分数线。分数线不公布。

第一批录取的学校试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第一批录取学校控制分数线以上，调阅考生档案数、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必要的监督。

第二批录取的学校实行“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录取方法：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学校计划招生数的120%提供档案，由学校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凡第一志愿报考农业、林业、水利、地质、矿业、石油、师范、军事等学校以及交通部所属学校的海洋运输类各专业的考生，统考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录取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可将这些考生的档案材料全部提供给学校审查，择

优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要及时提供考生档案材料，由有关学校从高分到低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实行定向招生的学校，如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不能完成定向招生计划，可在分数线以下20分以内，再择优录取部分考生；如仍不能完成计划，也可在其它地方的考生中征求志愿，择优录取，毕业后定向到这些地方工作。

对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受地区级以上表彰的三好学生，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或单学科竞赛优胜者，总分达到第一批或者第二批录取学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即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地区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总分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10分以内的，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

总分略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政治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或相关科目成绩以及平时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经所在中学推荐，有关高等学校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可以录取。

对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参加地区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的队员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和考生中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总分低于第一批或最低控制分数线20分以内，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参加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六年重大国际比赛（由世界及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各种体育单项比赛、锦标赛、综合性比赛和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少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参加世界中学生体育比赛选拔赛以及全国竞赛计划中安排的各种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一九八五、一九八六年获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总分低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控制分数线50分以内，亦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

对中专推荐的应届优秀毕业生，可适当降低分数，由学校审查录取。根据需要，学校还可以进行简单的面试。

对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考生，报考政法、财经、管理类各专业和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育学、教育管理等专业，可适当降低分数，由学校审查录取。

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者（年龄在二十八周岁以内，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本人申请，报考政法、财经、管理类各专业和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社

会学、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育学、教育管理等专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校可以单独考核，审查录取。录取后一切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对残疾考生的录取工作，按照一九八五年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办理。如录取中出现疑难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有关高等学校校（院）长研究决定。

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根据当地的实际 情况，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对散居于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民族班招生，从参加当年高考的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中，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可由学校照顾录取。

委托培养学生的录取，按国家教委（86）教学字002号《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办理。

招收自费生，录取分数不应低于考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控制分数线；特殊情况，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可适当降低。

广播电视大学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函授部招收高中毕业生（不包括在职人员）的普通专科班，录取工作，在普通高等学校录取之后进行。录取标准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决定。录取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和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发出录取通知书，入学后一切待遇按有关规定办理。

高等学校应选政策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能力强的教师、干部参加录取工作。如在外地招生人数较多，应派处以上负责干部带队。录取组应认真学习并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严格执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所审阅的全部考生档案都须登记；录取名单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盖章，方能发出录取通知书；退回考生档案必须具体写清理由。

第一批学校应于八月十日以前开始录取，八月二十日以前结束。

八、关于招生来源计划

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分为国家计划、用人单位委托培养和招收少量自费生三类。

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招生来源计划，由国家教委综合平衡，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

招生来源计划应同国家及各地的现代化建设相适应。因此，制订招生来源计划必须根据人才培养规划，尽可能考虑各方面的实际需要，注意把招生来源与毕业生去向适当结合起来；同时，必须贯彻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质量好、数量多、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考试、体检、中学建档等工作比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多安排一些招生名额，并促进毕业生的合理流动。

全国重点学校在某些地区如按原订计划录取不能保证基本质量，允许调整到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调整幅度以不超过20%为原则。录取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向有关重点学校提供第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第一志愿考生在各分数段的人数。

为了保证边远地区及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行业能得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农业、林业、煤炭、水电、地质、石油、气象、测绘、建材等部（局）以及国防军工系统所属的某些院校可规定适当比例，分别按其隶属关系，面向农场、牧场、生产建设兵团、林区、林场、矿区、基地、油田、野外地质队、水电施工基地和国防科技工业三线等地区实行定向招生。省属农、林、医、师院校应确定适当比例，定向招收农村考生。对少数教育基础比较薄弱的县，可以制订分专业的定向招生计划，并应加强思想教育工作，使考生树立建设农村的志向；应考虑当地建设事业的需要，确定招生专业及人数；有关部门应制订相应的物质鼓励政策。

各类招生，都必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按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为了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高等学校的招生来源计划，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后，于当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送者，当年不安排招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

九、关于单独或联合招生

艺术院校、体育院校、军队院校、民航飞行专科学校以及公安部所属普通高等院校的招生办法，分别由文化部、国家体委、总政治部、民航局、公安部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订。

招收华侨、港澳、台湾省青年的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订。

师范院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可以试行提前单独招生或提前单独录取。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经单独考试，可以招收技工学校推荐的少量应届毕业生。

十、招生经费

高等学校招生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开支。

考生须缴报名及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规定。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录取后的赴校路费等，由本人自理。

十一、新生入学时间和新生入学复查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新生，九月十日前入学；其他高等学校的新生，也应力争在九月十日前入学。

为了确保新生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认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学校应将复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考生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抄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应将情况分别报告有关领导部门及纪律检查部门，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学校录取工作的失误，应由学校负责妥善解决。

十二、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

各级招生委员会、各高等学校应遵守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如补充规定超出本规定，须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必须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不正之风。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必须制裁，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扩大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选择余地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必须执行录取新生的各项规定，禁止招生工作人员、特别是学校录取人员与考生及其家长或代理人之间的非正常联系（如递条子、请客送礼等），杜绝任何形式的徇私

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凡违反录取规定的招生工作人员，应给行政处分，严重者应依法惩办。

统考组织工作要严密细致，县与县之间可以对调监考人员。各地对考场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领导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依法惩办。对监守自盗、营私舞弊者，应从严处理。考生舞弊者，应取消其参加统考资格，下一年度也不准报考；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对扰乱考场秩序，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应由公安部门以破坏社会治安论处，参与这类事件的考生三年内不准报考。对上一年考场秩序混乱的县，应取消举办全国统考的资格，考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安排到其它县参加考试。对于报名、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录取等工作中的舞弊行为，同样按照上述精神处理。

十三、加强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由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请有关部门和若干高等学校的负责同志参加。地、县也应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委员会要健全常设的办公室，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招生委员会应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招生工作是高等学校的任务，高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招生工作。

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

(86) 出综字第165号

最近一个时期，社会上滥编滥印书刊情况严重，非法出版活动猖獗，且有发展趋势。这些非法出版活动突出表现在：有的伪称出版、发行、印刷单位，有的假冒正式出版、发行、印刷单位或盗用正式出版社书号，有的用非出版单位署名或根本不署名。这类非法出版物大都宣扬打斗、色情、凶杀和封建迷信，对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危害极大。这种非法出版活动，严重损害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妨碍社会安定，必须从速查处，坚决取缔。现通知如下：

一、各地出版、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制止非法小报、刊物和书籍等出版物的印刷、发行，刹住滥编、滥印、滥出版的歪风。

二、对进行非法出版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出字(85)第1781号文件规定，没收其全部出版物，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同时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领导者的责任。对伪称、假冒出版、发行、印刷单位进行诈骗活动或出版物中有反动、淫秽、荒诞内容的，视其情节轻重，由公安部门给予治安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经营图书报刊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非法出版物。如有非法出版物，应主动清理上缴，讲明来源，配合有关部门查清出版者和印制者。对拒绝检查、隐瞒不缴或瞒多缴少、暗中转移的，要没收其全部非法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并从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各印刷（装订）厂，均不得承印（装订）非法出版物。凡已承接非法出版物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交印的单位或个人，并将成品、半成品和书稿等全部上缴。

对故意隐瞒、暗中转移或拒绝检查、屡犯不改的，要没收其全部非法出版物和非法收入，并从重处以罚款，直至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当事人及单位主管负责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分别予以政纪、法纪处理。

印刷（装订）厂承接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制内部使用的图书、报刊、资料等，必须收验省级出版行政机关的批准证明。

五、各级新华书店要大力配合查处非法出版活动的工作，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部门对有疑问的出版物进行鉴别。发现非法出版物，应即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六、各地收缴的非法出版物，每一品种除省内有关部门留存样本和向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送交样本备查外，其余一律就地销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存留。

七、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互通情况。对涉及其他省、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通报，协同查处。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希随时向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报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 市 邮 政 局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